

证券代码：833678

证券简称：南方阀门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78	南方阀门	2023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主要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后续发展规划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含延续和新增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。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可循环使用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和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

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：30—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办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柯春；联系电话：0731-2266083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